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9 1977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2/417

7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和 10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2/366, 第7段)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别利亚耶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 审议了关于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2/366, 第7段)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2/40/Rev. 1和Corr. 1)。

2. 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 大会将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八日在维也纳召开为期三周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 如果会议认为有此必要, 会期可以延长, 但最多以一个星期为限。

3.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估计, 如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三星期会议所需费用为 659, 500 美元, 四星期会议为 834, 600 美元; 如在纽约举行会议, 则为 814, 300 美元和 984, 600 美元。说明指出,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决议的规定, 奥地利政府将支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实际额外费用, 但秘书长并未就应以纽约抑或日内瓦的费用作为计算所要支付的额外费用的基础, 表示意见。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15), 并说, 按照大会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 实际额外费用, 是在有关机构固定的总部举行会议时额外需要的费用。就法律事务厅所服务的各机构而言, 其固定总部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但从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的特殊情况来看,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曾同意以日内瓦作为计算该会议一九七七年会议的有关额外费用的基础。由于提议的一九七八年会议是第二期会议, 而不是另一个会议, 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是: 对一九七七年核准的各项安排, 即以日内瓦作为计算费用的基础, 也应适用于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会议。因此, 委员会的建议把秘书长的假定指为是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费用。

5. 根据三星期会议的全部费用需要来计算, 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会议事务费用73,300美元(25,400美元是关于工作人员的, 47,900美元是关于会后文件的)及其他需要1,800美元(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因此, 三星期会议的全部会议事务所需费用为551,000美元, 其他需要则为33,400美元。委员会建议把551,000美元作为会议事务所需费用合并报表的起算点。委员会认为延长一星期所需的费用, 属于意外性质, 不应列入合并报表内。

6. 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所发表的意见, 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A/C.5/32/SR.57)内。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7. 第五委员会以79票对6票决定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2/8/Add.15)中所载的建议, 并通知大会, 如通过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2/366, 第7段),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第20款下将需33,400美元额外额项, 并且在第23款下的会议事务所需费用不应超过551,000美元, 但有一项了解: 这项会议事务所需费用应列入大会本届会议即将结束时提出的合并报表内。